

基础医学院 2021 年选拔“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吸引优质生源，探索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优秀人才，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我校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落实信息公开。

（二）坚持立德树人，实行全面考查，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科研素质、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

（三）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考核，规范和保障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自主权。

（四）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选拔名额

基础医学专业学术型博士招生计划为 10 人，具体招生资格导师见学校招生简章。

三、申请条件

（一）硕博连读

1、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为学术型硕士，不含定向就业研究生）。

2、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并满足以下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3) 硕士研究生所申请硕博连读的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4) 硕士研究生阶段已完成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5)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6 分或 PETS5 \geq 60 分或 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6) 在读硕士期间受到任何处分者、课程考试有重修记录者、未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者，不得参加选拔。

(二) 申请-考核

1、招生对象：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科院研究所或所学专业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的结果为 B 类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含应届）；或获得国（境）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者。学位授予单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近三年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至少一篇所学专业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二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等，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2、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要求；

(2)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6 分或 PETS5 \geq 60 分或 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或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3) 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4) 有所报考导师的推荐意见。

(三) 每位上岗博导只能推荐不超过 2 位考生参加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的

选拔。

四、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2020年11月19日-12月8日

考生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网页上的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注册、填写报考信息、提交材料扫描件，打印《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等。具体报名时间、流程和要求请查阅报名公告。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昌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报考学院的申请条件要求，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二）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现场提交如下材料：

硕博连读：

- 1.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原件。
- 2.《2021年度攻读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信息表）。
- 3.本科与硕士阶段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本科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原件只作审核用）及复印件。
- 4.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5.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 6.荣誉证书复印件。
- 7.科研成果（论文、主持的创新项目、专利授权书等）复印件。
- 8.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 9.缴费凭证（打印网上缴费界面即可）。

申请-考核：

- 1.《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
- 2.《2021年度攻读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信息表）

3.本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 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已获硕士学位者：研究生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2) 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4.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6.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7.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并提供硕士论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应届硕士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8.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9.缴费凭证（打印网上缴费界面即可）。

五、材料递交方式

(1) 现场提交，材料按顺序装袋后直接送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461号南昌大学基础医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225房间，截止时间12月8日16点前，逾期不予受理。

(2) 快递邮寄（为保障材料寄送的及时性与安全性，请使用顺丰速运）。
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461号南昌大学基础医学院（截止时间12月8日，以信件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791—86360556。

六、资格审核及材料评议

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成立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结合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对其基本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并给出成绩，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为合格，不计入综合考核总分。评议合格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七、综合考核内容与方式

成立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阶段考生的学科背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综合面试三方面内容。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结合，各项考核采用百分制，每一科目达60分视为及格。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1.外语水平测试：通过面试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分值为100分，外语水平测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专业基础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进行测试。专业基础考试科目参考当年博士招生目录中的初试科目。分值为10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

3.综合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和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分值为100分。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面试时，考生可采用多种方式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科研成绩、科研设想等，时间5分钟以内；可选择用英语介绍）；回答考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包括专业题和综合

素质题)。考核小组成员根据每位考生的表现独立打分，对学术型考生应更加看重科学综合素养。对每一考生，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之后，计算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成绩*20%+专业基础*30%+综合面试*50%。

八、拟录取和公示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对所有考生进行总体排序，若有多人报考同一导师的，还需要同时进行组内排序，结合博导招生数限额和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择优录取，提出拟录取名单。为了能招收到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学生，原则上不跨导师录取。定向生录取比例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的10%。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九、纪律要求

1.招生全过程接受研究生院、学校纪检监督。

2.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报考的导师应实行回避制，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材料审核小组和学科考核小组。

3.考核各环节必须严格规范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各相关部门必须各司其责，责任到人。一旦出现责任事故，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4.考核过程(含笔试、阅卷、面试)全程录像、录音，至少保存3年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面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5.实行信息公开，考核细则在考核前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各学科专业点在正式面试前须将主要考核原则及时告诉每一位考生。及时公布选拔计划、考核工作办法、考核成绩、培养形式等信息。

6.实行复议制度。招生工作小组在考核结束十个工作日之内受理投诉、申诉，调查属实后，责成相关人员进行复议。

7.违纪处理。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当年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

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十、其它

1.学院将会同相关单位组成若干巡视小组，在招生过程中将采取随机进入考核现场，在不干扰正常考核工作的前提下，监督考核工作的开展。

2.招生选拔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监督电话：86205983，邮箱：643651588@qq.com

3.本实施细则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公开招考博士有关工作规定，按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统一布置或参照执行。招生工作若有新的补充规定，将另行通知，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y.ncu.edu.cn>

南昌大学基础医学院

2020年11月25日